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沛昀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柯雅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徐柏輝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
21 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
22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
23 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
24 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9條定有
25 明文。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於民
27 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
28 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附卷足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
2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
30 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尚有：1. 郵局存款新台幣
31 幣(下同)1,508元。2. 玉山銀行存款1,647元。3. 土地銀行年

01 金專戶存款100,421元。4. 新光人壽保單。2. 三才生物科技
02 有限公司出資額3,817,000元。惟查：1. 上列郵局存款及玉
03 山銀行存款合計總額3,155元，不敷清算程序費用。2. 土地
04 銀行專戶存款屬勞退專戶，為不得為扣押之標的，依本條例
05 第98條第2項之規定，不屬清算財團財產。3. 新光人壽保單
06 已停效，且有質借而無價值，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保單資料查詢為證。4. 三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資額，債務
08 人陳稱該公司渠僅係掛名董事、提出該公司之兆豐銀行存款
09 餘額證明書（114年5月15日出具，上載餘額4,073元）而主
10 張名下該出資額已無價值等語。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
11 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基本稅額
12 申報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
13 用明細表、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14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資
15 料，審認該資產市場價值甚低且難以變價，依經驗法則，應
16 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
17 定。

18 三、本院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狀請本院查明債務人之保單解約金及命債務人提出三才
20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債權人凱基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對終止清算程序無意見；債權
22 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其
23 餘債權人則未具狀陳述意見。針對債務人所有新光人壽保單
24 解約金及三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資額並無清算價值等情，
25 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進行清算程
26 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縱使變價
27 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
28 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